

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作業辦法

1.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合理性，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制定機關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及資源或義務之移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論有無計價之給付均受本辦法之規範。本辦法之制定機關為會計部。

3. 參考文件

- 3.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4 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定義

4.1 關係人：凡本公司與其他個體(包含機關或個人)間，若一方對於他方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人或同一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4.1.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1.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4.1.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4.1.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4.1.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以上之人員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4.1.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之配偶。
- 4.1.7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4.1.8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4.1.9 與本公司受同一管理單位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4.1.10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4.2 特定公司：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4.2.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五十者。

4.2.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其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4.2.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2.4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4.3 集團企業：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4.3.1 屬於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4.3.2 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4.3.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4.3.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4.3.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在內。

5. 權責

5.1 會計部：訂定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規範

6. 關鍵管理

6.1 關鍵管理項目

6.1.1 關係人交易判定及核准

6.1.1.1 交易對象是否符合關係人判定標準。

6.1.1.2 關係人交易條件是否違反常規。

6.1.1.3 重大交易事項是否經權限主管核准。

6.1.2 關係人交易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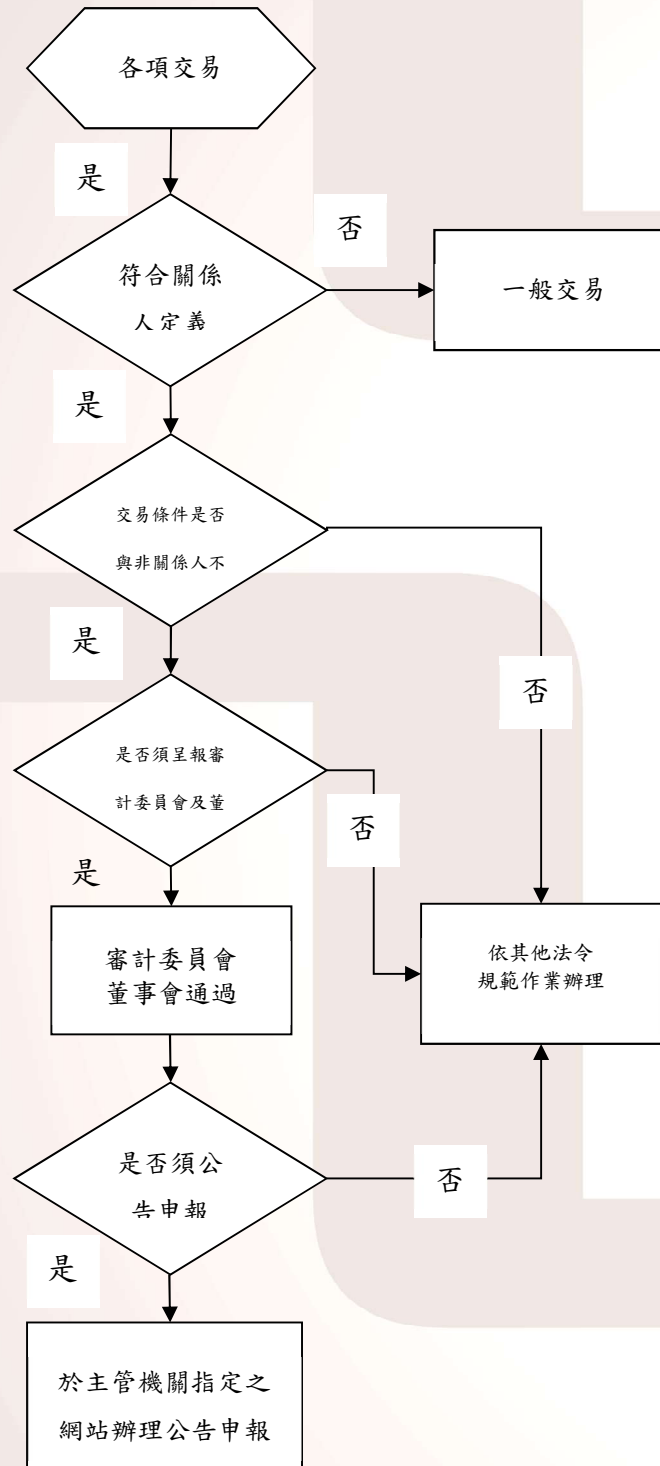
6.1.2.1 關係人交易是否單獨列示。

6.1.2.2 關係人交易是否於財報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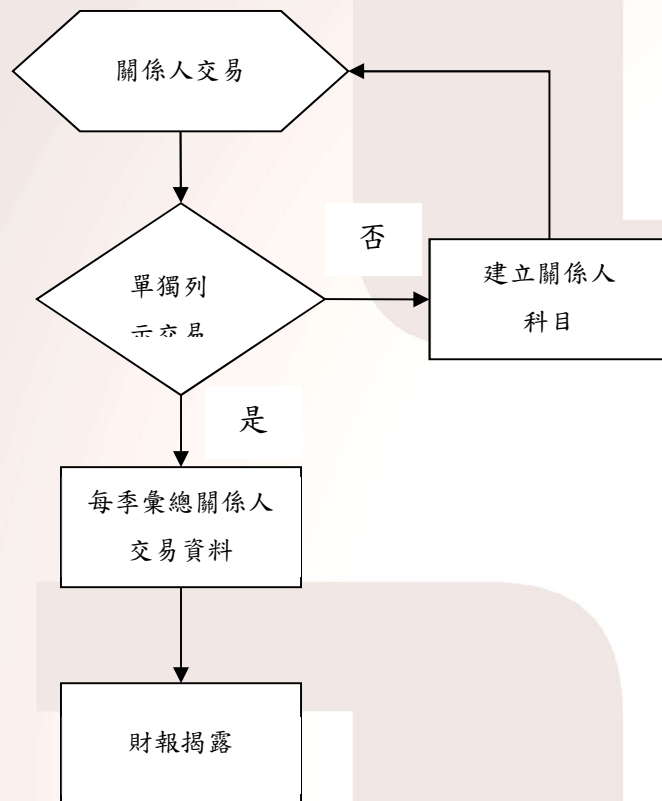
6.1.2.3 關係人交易是否依據相關法規辦理公告申報。

6.2 關鍵管理程序圖

6.2.1 關係人交易判定及核准



6.2.2 關係人交易揭露



7. 修正歷程

7.1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7.2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之。

7.3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通過，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之。

7.4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通過，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之。

7.5 本辦法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通過，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之。

8. 附件

8.1 作業程序（附件一）

附件一：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1.1 關係人之名稱。
 - 1.2 與關係人之關係。
 - 1.3 與各關係人間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相關資訊。
 - 1.3.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1.3.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1.3.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1.3.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1.3.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1.3.6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1.3.7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1.3.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支、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 2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 3 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資訊揭露，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 5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包括：
 - 5.1 銷貨。
 - 5.2 進貨。
 - 5.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5.4 資金融通。
 - 5.5 背書保證。
 - 5.6 捐贈。
- 6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 6.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6.2 以下項目概括授權由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6.2.1 具市場牌告或公平市價。
 - 6.2.2 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 6.2.3 因重大災害所為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 6.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6.3.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6.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6.3.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6.3.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6.3.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6.4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6.4.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6.4.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6.4.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7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 7.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一項所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7.2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一項所列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7.2.1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 7.1 所述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7.2.2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7.3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 7.1 所述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8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 9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捐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處理之。
- 11 本辦法所定各項交易，若屬重大交易，應由主辦單位先會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提供具體意見，確認無違法疑慮後，依相關規章及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12 其他注意事項
- 12.1 對處理關係交易相關作業之人員，應適當傳達公司對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之規定，以避免發生違反常規與利益輸送之情事。
- 12.2 會計單位定期編製與關係人交易相關之明細表。
- 12.3 投資單位於關係人間投資之決策及資金狀況，出具正式評估報告，且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
- 12.4 投資單位隨時收集資訊、評估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業務狀況，且取得具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之月結報表，進行追蹤管理，以掌握轉投資公司之狀況。
- 12.5 會計單位於設立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獨立會計科目及分類，且進行對帳，做適當之調節，如有異常之情事加以追蹤、調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適當之處理。
- 12.6 會計單位即時更新及定期覆核關係人名單，以確認關係人名單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呈權責主管核准。
- 12.7 會計單位定期針對逾期未收回之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
- 12.8 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簽訂應考量利益衝突之禁止，且須與其它類別之合約區隔另行管理。